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安心货币2013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规定,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A	嘉实安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8	07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27日、2013年9月30日暂停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3年9月2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9月27日、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3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2013年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嘉实财富、杭州联合银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3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9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9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9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3年9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3年9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9月26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河北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超短债债券2013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规定,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27日、2013年9月30日暂停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3年9月2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9月27日、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3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2013年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嘉实财富、杭州联合银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高华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2013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规定,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A	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5	070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27日、2013年9月30日暂停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于2013年9月2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9月27日、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3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2013年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

关于增加数米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与数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3年9月25日起,增加数米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44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3年9月25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策略混合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和嘉实货币、嘉实信用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3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数米基金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数米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数米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数米基金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数米基金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数米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数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数米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包括定投)上述基金(本公告特别说明除外),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数米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超短债债券2013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规定,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A	嘉实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08	0700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27日、2013年9月30日暂停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3年9月2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9月27日、2013年9月30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3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3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2013年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8月27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24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视网"(代码:3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44,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600万元于2007年10月19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1186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目》,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屹公司)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由其负责《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2011年3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中屹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中屹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558464613,截止2013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4571229.80元。

中屹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8020100100278665,截止2013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1771097.98元。

存放于上述两个商业银行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仅用于中屹公司实施《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授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上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中屹公司专户的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中屹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单个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商业银行每月10日前向中屹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中屹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44,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600万元于2007年10月19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1186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11年3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目前,公司《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仍处建设期。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42.73万元用于《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直驱项目产能。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4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5101040027472,截止2013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26300398.53元。该专户存储的金额仅用于本公司实施《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授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农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单个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农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4、农业银行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农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15:00至2013年9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7,718,87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97,360,665股的60.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1,367,39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351,48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发行方式

1.3、发行数量

1.4、发行对象

1.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6、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9、上市地

1.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1、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5、《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3年-2016年)的议案》;

6、《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变更注册资